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对新黄浦预付款事项情况进 展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 【2020】2529号《关于对新黄浦预付款事项情况进展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 询函"),具体内容详见9月14日刊登的公司临2020-036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, 同时部分相关内容需要律师、评估师、会计师发表意见,因此公司无法在2020 年9月18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 询函》,预计延期至2020年9月23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